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公布

本公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I.T Finance Limited，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方簽訂一份融資確認函。本公司將以該融資項下借入的所有款項為本集團現有債務再融資及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融資。

根據融資確認函，除其他事項外，如(i)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沈嘉偉先生與沈健偉先生以及沈氏家族信託共同地沒有或不再維持本集團的管理和業務上的管理控制權；或(ii)沈氏家族及沈氏家族信託共同地沒有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最少40%的實益股權（附有本公司最少40%的投票權），將構成違約事件。倘發生違約事件，該融資將被視為即時到期及應予償還及該融資任何尚未提取部份將自動撤銷。

於本公布日期，沈氏家族及沈氏家族信託合共（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59.56%。

本公司在有關履約責任繼續存在之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於隨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內就此作出披露。

譯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本公司」 指 I.T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該融資」 指 由一家銀行提供累計承擔為10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於首次支取日起第四十八個月到期；
- 「融資確認函」 指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由I.T Finance Limited及擔保方（即本公司及本公司三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簽訂的日期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融資確認函；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沈氏家族」 指 沈嘉偉先生及其太太邱淑貞女士；和沈健偉先生及其太太黃彩珊女士；
- 「沈氏家族信託」 指 The ABS 2000 Trust,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為其信託人，而沈嘉偉先生和沈健偉先生及其各自之部份家族成員為全權信託受益人；及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沈嘉偉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沈嘉偉先生、沈健偉先生及陳惠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黃天祐博士，太平紳士及麥永森先生。